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我们阅读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以及相关董事会报告、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报告、财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该预案是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所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目前董事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相关的劳动人事制度，与公司当期业绩相匹配，同意通过 2019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四、对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此同意将《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变更使得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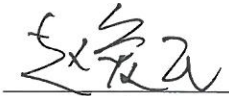
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对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鉴于以上，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


赵爱民


黄鹏


王谦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